



律師手記  
/ 李亞倫律師

# 移民法規最新進展

## 審核移民案件 先查是否有刑事罪

司法部長霍爾德 (Eric Holder) 於 2015年4月10日收回Silva-Trevino案 (AG 2008) 的判決, 此案由前總檢察長莫卡錫 (Michael Mukasey) 做出的, 這是好消息。Silva-Trevino新案 (AG 2015年) 說, 在審核移民案件時, 首先要檢查刑事罪是否存在, 即外籍人士按州政府的法令被定罪或認罪, 要看其罪行是否含所有聯邦罪需被驅逐出境的元素。如果罪行過多, 是否州政府可以用不在聯邦法律 (按分類方法) 範圍的情況予以起訴。如果法令可將罪行分割成不同部分, 而其中一項適合聯邦法規, 則需要檢查其定罪紀錄, 譬如起訴書、陪審團說明、認罪討論會、有罪判決, 看外籍人士是否明確地犯下所有聯邦罪行 (修改後的分類方法) 的元素。

而Silva-Trevino原案沒有照這

種推理來審核。它說, 若分類方法和修改後的分類方法無法證明外籍人士犯下了所有聯邦罪法需被驅逐的元素, 那麼與定罪紀錄無關的事項, 可以用來證明。也就是可以使用不可靠的證據, 如逮捕報告或判決之前的調查報告來驅逐外籍人士。在後來的Moncrieffe v. Holder案中, 最高法院2013年清楚地拒絕了Silva-Trevino案的推理, 指出「定罪」需要採用分類方法, 審核判決的人不能以一種特定毒品的定罪來分析一個特殊的情況, 來以毒品的數量是否使之成為重罪。

## 工作地點變動 需提H1B更改

行政上訴辦公室 (AAO) 在 Simeio Solutions 有限責任公司案 (AAO 2015年) 判決說, 凡H-1B員工為LCA (勞工情況調查申請) 授權工作地點之外的另一個地點工

作, 即構成僱傭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改變, 因此要對H-1B申請案提出修正。勞工部批准的LCA是H-1B申請的一個必要部分, 必須包含在H-1B的申請文件中。它為職務頭銜、級別及普遍的工資下了定義, 也發出通知要遞交申請H-1B的意圖, 以及其工作的地理地點。其工作地點填在H-1B的申請表格中。

此案值得重視, 因為現在勞工部和移民局這兩個單位, 有兩個不同的接收方法。此案的申請單位試圖彌補缺陷, 申請了並獲得一個新的LCA, 包括員工將工作的兩個地理地點。勞工部法規20 CFR 655.735 (F) (1) 給予選擇, 即當一位H-1B簽證的短期就業分配達到工作天數的極限, 雇主可以提交一份LCA的申請, 獲得認證後, 分配任何一位同職業類別的H-1B員工根據LCA在其地點工作。然而, 移民局拒絕了這種



「移民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 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 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之間, 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

作法, 說改變的工作地點不在原始H-1B申請的I-129表格中, 構成僱傭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改變, 申請人應提交一份與新的LCA配合的I-129更改表格, 來報告這些改變。

H-1B雇主必須考慮為將不在原H-1B申請工作地點的員工, 遞交H-1B更改表格, 尤其是增加現場檢查和在現場找不到員工而產生的問題。若是企業名稱有變動, 或H-1B持有人想離境, 需要重新拿簽證, 也要遞交H-1B更改表格。行政上訴辦公室在其註釋中似乎表明, 可能在未來的判決中不會影響外籍人士的H-1B身分資格, 不過將需要遞交更改表格或新的申請。